

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过程重点实验室

开放基金申请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按照《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过程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每年设置开放基金项目 4 项，每项 5 万元，3 月之前在研究所网站发布，非重点实验室成员均可申请，执行周期 2 年。

第二条 向本实验室申请课题必须按规定填写课题申请表，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以保证所在单位的支持。副教授以下申请者须有相关领域两位高级职称者的推荐信。申请表可向实验室来函索取或从网站下载。

第三条 申请开放课题必须与本室固定成员合作（未填写合作者由我室根据研究内容指定）并得到认可方能接受。所有开放课题须经本室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方可开题。

基金支持项目的研究成果为本实验室及其原单位共同所有。所发表的科学论文需挂“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过程重点实验室”（英文名称为“CAS Key Laboratory of Agro-ecological Processes in Subtropical Region, Institute of Subtropical Agriculture”）和基金课题号。

第四条 每年 3 月要向实验室提交上一年度课题研究进展，实验室对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考核，决定是否拨付下年度资助经费。

第五条 申请课题完成后需要及时提交课题结题报告，并提交所发表论文的抽印本或复印本（尚待发表的待发表后补交）和电子版。若有获奖，请及时报与实验室备案。

第六条 未完成结题的开放课题负责人不能继续申请新课题，必须较好完成原申请课题，并履行了项目结题手续方可接受。

第七条 开放课题基金使用范围

(1) 开放课题经费使用按照所在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，原则上应与课题直接相关。包括：

- a、仪器使用费
- b、材料费、器材费、加工费、零星材料购置费、耗材等消耗费
- c、所需软件的开发或购置费

- (2) 开展研究所必需的调研、考察及以实验室名称发表的论文审稿费和发表费
- (3) 客座人员往来的旅差费、住宿费
- (4) 客座人员参加与课题直接有关的学术活动费用（国际学术交流费用需审批）

第八条 开放基金项目，非本所承担课题的经费第一年外拨 50%，中期考核通过后再拨付 50%；本所承担课题的经费分别设立财务子帐户，按照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由各课题负责人掌握支出，但当年必须完成支出额度，结余没收。在课题结束前半年需将已发表的论文抽印本（或复印本）及待发表的论文样稿寄送至实验室，经审核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年度报账。

第九条 如发现开放课题因故中断或无法继续进行，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，实验室有权中断该课题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过程重点实验室

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